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 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的实施意见和做好我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 建设管理的通知

江北新区经发局，各区（开发区）发改委（经发局），国网南京供电公司：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规发〔2025〕2号）有关要求，规范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市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分布式光伏合理有序接入

1.开展承载力定期评估发布。各区发改委会同供电公司按季度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工作。建立配电网可开放容量按季度发布和预警机制，供电公司定期测算配网各级反向负载率和可开放接入容量，报送属地发改委审核后向属地行政审批部门报备，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前5日内通过行政审批部门、政府网站、电网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形成“电网测算、政府审核、社会公布”工作机制。

2.落实分布式光伏接入分区管理。原则上将可完全就地消纳、无反送潮流的配电台区划为绿色区域（简称绿区）；存在反送潮流不超过设备限额 80%的台区划为黄色区域（简称黄区）；反送潮流超过设备限额 80%的台区划为红色区域（简称红区）。根据审核公布的配电台区承载力分区情况，对红区范围内分布式光伏项目应暂停新增备案，在配变承载力具备条件前暂缓分布式光伏接入；对黄区范围内项目可有序开发，新增备案项目理论最大上网功率与所在台区历史最大反送潮流之和，不应超过设备限额的 80%，并按达到设备限额的程度高低，制定采取细化的管控引导办法。对绿区范围内项目，不得增加任何前置条件限制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开发接入。

3.提升项目建设实施质量。分布式光伏项目依托的建筑物及设施应具有合法性，不得在违建建筑物或设施上建设。项目投资主体要严格按照备案内容开展建设，对于实际安装容量与备案容量不符的，应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和接入申请流程。项目投资主体要认真落实建筑承载、抗风能力、防水工艺、规范施工、安全管理等相关要求，相关设计、施工、调试、监理等参建单位应具备国家规定资质，使用的光伏产品（逆变器、光伏板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二、提升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质效

4.做好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供电公司要进一步优化分布式光伏线上线下“一站式”并网服务，完善前期政策咨询、接入申请、并网调试验收、电费结算与发放流程。公开办理接入手续

的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和办理时限，在电网可开放容量范围内，依法合规做好分布式光伏项目并网服务。出具并网意见要以经属地发改委审核的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结果为依据，可开放容量不足时，应告知项目投资主体并按照申请接入电网顺序做好登记，具备条件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严格开展分布式光伏并网检验调试。分布式光伏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供电公司并网检验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重点核查工程与备案、接入方案及设计图纸一致性，检查光伏组件、逆变器等核心设备的型式检验报告、参数设置、检验报告等内容。对于存在缺陷的，应一次性告知缺陷事项，并指导项目业主消除缺陷；对于检验合格的，应及时接入电网，告知并网后用电安全注意事项。

三、完善分布式光伏合规运行管理

6.加强并网后电站运行监测。非自然人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应配备专业运维人员，具备电工证等资质，确保系统及设备安全运行。鼓励户用光伏项目委托专业运维机构定期开展电站运维。供电公司要切实发挥并网技术指导和管理作用，加强分布式光伏并网运行监测分析，定期开展分布式光伏并网运行检查。未经备案或履行并网手续，私自并网或并网后擅自增加发电容量的，应按照《供电营业规则》有关规定处理。已纳入补贴清单的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要求核减自私增之日起对应补贴金额。

7.保障电网安全和电能质量。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当配

合供电公司做好并网调度运行管理，按照保障电网安全、响应电网调度的要求，参与电力系统调峰，不得擅自停运或者调整涉网参数。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具备“可观、可测、可控、可调”功能，确认其应能接收并自动执行有功功率控制指令，具备参与并网点电压调节能力。项目业主应配合供电公司开展相关信息接入工作，存量项目应逐步改造具备相应功能。

8.压实各方责任。分布式光伏项目投资主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消除项目安全隐患，确保光伏发电系统安全运行。各区发改委要做好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各区行政审批部门做好备案管理工作，南京供电公司要继续加大新型配电网投资力度，便捷高效做好并网服务，切实满足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和就近消纳要求。本通知印发后，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附件：1、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贯彻落实《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苏发改规发〔2025〕2号）

2、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13日



（抄送：市数据局）